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1号”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期限为3年，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7月7日13:30-15:30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4.55%。

发行人将按照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1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